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23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王丽

项目组成员：李玲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3 年度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施的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体育设施建设是发展体育事业的物质基础，人们参与体育锻炼和体育竞技都离不开必要的体育活动设施和场所。健身步道作为群众健身的高频载体，也成为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 2018 年，国家体育总局等 12 部委联合印发了《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要力争在全国每个县（市、区）完成 300 公里左右健身步道的建设。目前，喀什市的群众体育设施无论从数量、规模，还是从档次上都难以满足人们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此，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建设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有利于加强地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方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地方体育事业，并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体生活，符合喀什地区体育发展的实际需求。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内容：改建喀什市吐曼河滨河公园内园路为健走步道，步道两侧设置休闲座椅及垃圾箱、健走步道与市政道路连接处设车挡，运动标识等。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527.5 万元，其他费用 49.42 万元，预备费 23.08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3 年 5 月-6 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469.6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8.27%。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到位，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建设完成健走步道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满足了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提升了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合同履行不到位，竣工验收不及时，尚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问题。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88.80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表：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80	18.00	28.00	28.00	88.80
得分率	98.67%	72.00%	93.33%	93.33%	88.8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二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与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喀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加强沟通协调，为顺利施工建设提供了安全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立项批复文件确定，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经查证工程结算报告及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69.63 万元，其中：工程款 446.13 万元、监理费 4.30 万元、设计费 15.00 万元、可研费 4.20 万元；剩余工程结算费用 1.89 万元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78.27%。

2.项目过程管理存在部分工作开展不及时情况

一是，经查阅项目施工合同及《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实际竣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二是，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机械、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相关资料全部提交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经查证资金支付材料，合同进度付款和工程进度相一致，但存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 30%进度款 135.23 万元时缺失工程进度材料。

三是，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2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自交付蓝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自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三笔设计费支付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形。

四是，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三）有关建议

1.做好彩票公益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发挥彩票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等政策法规要求，对未使用完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及时统筹安排，做好预算执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2.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健全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条件及各方面条件，加强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证项目按期开展；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审核程序，做好财务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三是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四是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的管理规定，及时、正确地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结分析建设过程的经验教训，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及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依据	4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6
(六) 绩效评价标准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评价得分情况	8
(二) 综合评价结论	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 存在的问题	17
七、有关建议	1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19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19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1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
附件 2: 基础表	28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9
附件 4: 现场勘查照片	32
附件 5: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3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23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度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1. 项目背景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21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计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体育设施建设是发展体育事业的物质基础，人们参与体育锻炼和体育竞技都离不开必要的体育活动设施和场所。健身步道作为群众健身的高频载体，也成为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2018年，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委联合印发了《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要力争在全国每个县（市、区）完成300公里左右健身步道的建设。

目前，喀什市的群众体育设施无论从数量、规模，还是从档次上都难以满足人们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此，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建设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有利于加强地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方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地方体育事业，并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体生活，符合喀什地区体育发展的实际需求。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内容：改建喀什市吐曼河滨河公园内园路为健走步道，步道两侧设置休闲座椅及垃圾箱、健走步道与市政道路连接处设车挡，运动标识等。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527.5 万元，其他费用 49.42 万元，预备费 23.08 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469.6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8.27%。

表 1-1：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实际支出资金
1	工程款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450.77	446.13	446.13
2	监理费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30	4.30	4.30
3	设计费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5.00	15.00	15.00
4	可研费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20	4.20	4.20
5	工程结算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9	1.89	-
	合计		476.16	471.52	469.63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

该项目实施主体是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构内设项目办，负责建设项目规划统筹、设计统筹，负责所有设计审查，统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项目的前期工作和立项申报；负责建设项目合同的谈判、签署和管理工作；统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承担工程项目招投标审查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及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资金的预算、监管等相关职责。

2.项目主要参建方

①新疆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协助完成项目前期发改立项工作。

②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资质等级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③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主要负责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④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完成竣工结算定案书的编制。

⑤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中标单位为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中标金额为 450.77 万元，项目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中标范围：吐曼河沿线公园、滨湖道新建健走步道健身步道 22,890.72 平方米，座椅垃圾桶独立基础混凝土等附属设施工程。

3.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办理取得《关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市发改社会〔2023〕20 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关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喀市发改社会〔2023〕21 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健身步道铺装及配套设施，不涉及建筑施工，经相关部门同意无需办理工程规划、用地许可及施工许可等手续。

4.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建设竣工。2023 年 7 月 5 日由施工、监理、设计以及建设单位四方开展工程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内容为：吐曼河沿线公园、滨湖道新建健走步道健身步道 22,890.72 平方米，标线 1013.35 平方米，垃圾箱 26 个，花岗岩路挡 40 个，休闲座椅 26 个，路面拆除 381 平方米，铺筑块料面层 381 平方米，座椅垃圾桶独立基础混凝土 46.34 平方米，广告牌 16 个，更换污水井盖 8 个。

2024 年 1 月 16 日，根据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程结算报告，项目施工送审金额 489.10 万元，审定金额为 446.13 万元，审减金额 42.97 万元。项目尚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加强地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方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地方体育事业，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文体生活需求满足的目标。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项目计划完成 22,890.72 平方米的健身步道建设及附属配套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健身步道工程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2,890.72 平方米。

“C12 配套设施工程量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13 增设垃圾箱”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6 个。

“C14 增设休闲座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6 座。

（2）质量指标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5 月 6 日。

“C32 项目按计划竣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6 月 4 日。

（4）成本指标

“C41 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00.00%。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2 满足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满足。

“D13 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6.《“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7.《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
- 8.《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9.《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 10.《关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喀什发改社会〔2023〕21号）；
- 11.《关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什发改社会〔2023〕20号）；
- 1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 14.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决策有效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充分考察该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以及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评价，评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该项目在建立体系的过程中，结合项目内容设置相应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政策执行、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健身步道工程量、配套设施工程量完成率、增设垃圾箱、增设休闲座椅、项目设计变更率、竣工验收合格率、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工程单位建设成本、正常运转率、满足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辖区居民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

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基本建设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问卷调查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4	李玲	项目组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资料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步健道建设和使用情况，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

（4）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辖区居民，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向卷调查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共选取样本 144 份发放调查问卷，有效回收问卷 144 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

设置绩效目标 23 个，实现目标 18 个，完成率 78.26%，得分率 88.8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8.67%；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72.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8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93.33%；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3.33%。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8.8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2-1：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80	18.00	28.00	28.00	88.80
得分率	98.67%	72.00%	93.33%	93.33%	88.8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到位，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建设完成健走步道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满足了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提升了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合同履行不到位，竣工验收不及时，尚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80 分，得分率为 98.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6.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4.0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80	90.00%
	A3 资金投入 (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4.80	98.67%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要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喀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建设体育强区的要求。故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19〕31 号）中“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资金支持领域属于《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规定的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范围。

④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喀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活动，不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建设体育强区的要求。目前喀什市群众体育设施从数量、规模，档次上难以满足人们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此，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建设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有利于加强地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方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地方体育事业，并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体生活，符合喀什地区体育发展的实际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编制《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关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市发改社会〔2023〕20 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关于喀什

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喀市发改社会〔2023〕21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于2023年3月15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按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组织项目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600.00万元，计划完成22,890.72平方米的健身步道新建任务，完成1个附属配套工程，预计于2023年4月底前开工，2023年9月底前完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绩效目标内容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②《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的通知》（喀市财综〔2022〕17号）下达资金600.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为600.00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4个。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4个，其中：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3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78.57%，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批复资金量相匹配。但经查阅项目施工合同，该项目计划施工期为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6月4日，绩效目标设置时间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除0.2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80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该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516.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2.12万元，预备费31.45万元。可研报告中关于项目投资估算分析内容里列有预算编制依据，估算结果包含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投资估算内容，预算测算内容完整；且可研报告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经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和可研报告预算编制的投资额一致，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的通知》（喀市财综〔2022〕17 号），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央彩票公益金，经批复的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实际分配预算资金，均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为 7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78.27%	5.00	2.00	4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4.00	50.00%
合计					25.00	18.00	72.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的通知》（喀市财综〔2022〕17 号）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及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69.63 万元，其中：工程款 446.13 万元、监理费 4.30 万元、设计费 15.00 万元、可研费 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27%。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证《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该项目实际支出 496.63 万元，资金的申请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手续，经喀什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资金实际用途为用于体育社会公益事业，新建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用途、项目立项内容一致。资金的使用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强化优化管理措施，已建立规章制度内容详备明确。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在调研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过程，项目实施单位已履行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验收制等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委托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管控措施；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签订合同；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但项目还存在以下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 2 月 25 日与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合同金额 2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自交付蓝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自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查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验收资料，该项目设计费实际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支付合同 90%，即 13.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支付合同 10%，即 1.50 万元；实际三笔设计费支付情况均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节点 7 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设计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机械、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相关资料全部提交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经查证资金支付材料，合同进度付款和工程进度相一致，但存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 30%进度款 135.23 万元时缺失工程进度材料。

3、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经查证《建设、

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4、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经绩效评价小组实地现场调研，该项目已投入运行；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要求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6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根据评分标准，扣 4.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健身步道工程量	$\geq 22,890.72$ 平方米	22,890.72 平方米	4.00	4.00	100.00%
		C12 配套设施工程量完成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13 增设垃圾箱	26 个	26 个	2.00	2.00	100.00%
		C14 增设休闲座椅	26 座	26 座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00 分)	C22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6.00	6.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2.00	2.00	100.00%
		C32 项目按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2.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10.00 分)	C41 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	$\leq 100.00\%$	92.27%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健身步道工程量指标：

经查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该项目实际完成吐曼河沿线公园、滨湖道健走步道 22,890.72 平方米建设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C12 配套设施工程量完成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该项目实际已完成吐曼河沿线公园、滨湖道健走步道 22,890.72 平方米，标线 1013.35

平方米，花岗岩路挡 40 个，路面拆除 381 平方米，铺筑块料面层 381 平方米，座椅垃圾桶独立基础混凝土 46.34 平方米，广告牌 16 个，更换污水井 8 个等配套设施工程。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 C13 增设垃圾箱指标：

经查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该项目实际已增设 26 个垃圾箱。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C14 增设休闲座椅指标：

经查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该项目实际已增设 26 座休闲座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C21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2023 年 7 月 5 日，经建设方、监理方、设计方、施工方验收后该项目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6)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根据《开工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7) C32 项目按计划竣工时间指标：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8) C41 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工程建设预算价评审结果，该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83.66 万元，经查证项目工程结算报告，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价为 446.13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为 92.24%，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 指标 (20.00 分)	D11 正常运转率	100.00%	100.00%	7.00	7.00	100.00%
		D12 满足体育健身的 多样化需求	有效满足	基本达成 目标	7.00	7.00	100.00%
		D13 提升体育健身公 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6.00	6.00	100.00%
	D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00%	80.57%	10.00	8.00	8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正常运转率指标：**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健身步道已投入使用，基础设施完好，正常运转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D12 满足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辖区居民，共计发放并收回 14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问题 8、您认为健身步道的建设是否满足了您对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统计结果显示，88 人选择“非常满意”，49 人选择“比较满意”，7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足”。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好”}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 (88 \times 1 + 49 \times 0.8 + 7 \times 0.6)}{144} \times 100.00\% = 91.25\%$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 之间，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 D13 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辖区居民，共计发放并收回 14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问题 10、您认为健身步道的建设对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88 人选择“显著提升”，27 人选择“较大提升”，18 人选择“一般提升”，11 人选择“较小提升”，0 人选择“无提升”。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好”}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 (88 \times 1 + 27 \times 0.8 + 18 \times 0.6 + 11 \times 0.3)}{144} \times 100.00\% = 85.90\%$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 D21 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辖区居民满意度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辖区居民，共计发放并收回 14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问卷共设计 11 个问题，其中问题 2-4 及问题 8-11 从健身步道整体环境、体育健身需求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取综合满意度为 80.57%。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二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管理机制和部门间信息传递及管理工作，与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喀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加强沟通协调，为顺利施工建设提供了安全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立项批复文件确定，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经查证工程结算报告及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69.63 万元，其中：工程款 446.13 万元、监理费 4.30 万元、设计费 15.00 万元、可研费 4.20 万元；剩余工程结算费用 1.89 万元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78.27%。

2.项目过程管理存在部分工作开展不及时情况

一是，经查阅项目施工合同及《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实际竣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二是，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机械、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相关资料全部提交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经查证资金支付材料，合同进度付款和工程进度相一致，但存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 30%进度款 135.23 万元时缺失工程进度材料。

三是，按照设计合同约定“合同金额 2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自交付蓝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自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三笔设计费支付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形。

四是，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七、有关建议

1.做好彩票公益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发挥彩票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等政策法规要求，对未使用完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及时统筹安排，做好预算执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2.加强项目管理规范，保障项目建设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健全工程进度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条件及各方面条件，加强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证项目按期开展；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审核程序，做好财务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三是加强合同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四是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的管理规定，及时、正确地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结分析建设过程的经验教训，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及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6.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④项目提供的服务针对所在区域体育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要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喀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建设体育强区的要求。故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19〕31 号）中“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资金支持领域属于《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 号）规定的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范围。 ④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喀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群众体育活动，不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建设体育强区的要求。目前喀什市群众体育设施从数量、规模，档次上难以满足人们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此，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建设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有利于加强地方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方体育活动的开展，活跃地方体育事业，并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和谐发展，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体生活，符合喀什地区体育发展的实际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充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4.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资金申请报告）； ②按要求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 以上四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①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编制《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关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市发改社会〔2023〕20 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关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喀市发改社会〔2023〕21 号）。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按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组织项目实施。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较合规	4.0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 ①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内容如下“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计划完成 22,890.72 平方米的健身步道新建任务，完成 1 个附属配套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开工，2023 年 9 月底前完工。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绩效目标内容与《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②《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的通知》（喀市财综〔2022〕17 号）下达资金 600.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中年度预算总额为 600.00 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合理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4 个。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4 个，其中：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78.57%，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批复资金量相匹配。但经查阅项目施工合同，该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绩效目标设置时间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2 分。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 分。	较明确	1.80	9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投资计划是否与工作任务的相匹配。 ③实际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投资预算内,且最多不超过投资预算的10%。 ①和②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若存在③的问题则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该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516.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2.12万元,预备费31.45万元。可研报告中关于项目投资估算分析内容里列有预算编制依据,估算结果包含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投资估算内容,预算测算内容完整;且可研报告经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经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和可研报告预算编制的投资额一致,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科学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与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匹配。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的通知》(喀市财综〔2022〕17号),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央彩票公益金,经批复的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实际分配预算资金,均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合理	2.00	100.00%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资金到位数不满足预算规模需求但资金到位率小于100%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的不得分。 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关于提前拨付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的通知》(喀市财综〔2022〕17号)显示,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0.0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100.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	5.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预算规模之内的,预算执行率小于100%大于等于80%,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核定案书》及资金支付材料,该项目总投资为60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69.63万元,其中:工程款446.13万元、监理费4.30万元、设计费15.00万元、可研费4.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27%。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78.27%	2.00	4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00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查证《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4年6月,该项目实际支出496.63万元,资金的申请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手续,经喀什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审批后办理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资金实际用途为用于体育社会公益事业,新建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用途、项目立项内容一致。资金的使用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合规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建立的《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强化优化管理措施,已建立规章制度内容详备明确。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健全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	评价要点: 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发现	在调研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过程,项目实施单位已履行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验收制等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委托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管控措施;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签订合同;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律、法规的规定,	较有效	4.0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执行情况。	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按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合同签订、变更、审批等管理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完整，合同履行不到位等； ②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缺少相应建设审批程序等； ③项目竣工验收程序不规范，未按要求开展四方验收，验收文件不完整、不规范等； ④工程变更审核、批准批注不规范，变更手续不完整等。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	保证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但项目还存在以下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2023 年 2 月 25 日与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合同金额 2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自交付蓝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自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查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项目验收资料，该项目设计费实际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支付合同 90%，即 13.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支付合同 10%，即 1.50 万元；实际三笔设计费支付情况均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节点 7 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设计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机械、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相关资料全部提交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验收，经查证资金支付材料，合同进度付款和工程进度相一致，但存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 30%进度款 135.23 万元时缺失工程进度材料。 3、项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经查证《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4、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经绩效评价小组实地现场调研，该项目已投入运行；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要求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6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根据评分标准，扣 4.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10.00 分)	C11 健身步道工程量	≥ 22,890.72 平方米	4.00	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经查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该项目实际完成吐曼河沿线公园、滨湖道健身步道 22,890.72 平方米建设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2,890.72 平方米	4.00	100.00%
		C12 配套设施工程量完成率	100.00 %	2.00	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经查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该项目实际已完成吐曼河沿线公园、滨湖道健身步道 22,890.72 平方米，标线 1013.35 平方米，花岗岩路挡 40 个，路面拆除 381 平方米，铺筑块料面层 381 平方米，座椅垃圾桶独立基础混凝土 46.34 平方米，广告牌 16 个，更换污水井 8 个等配套设施工程。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0.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13 增设垃圾箱	26 个	2.00	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经查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该项目实际已增设 26 个垃圾箱。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6 个	2.00	100.00%
		C14 增设休闲座椅	26 座	2.00	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经查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该项目实际已增设 26 座休闲座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6 座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6.00 分）	C22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	6.00	考核竣工验收情况。	实际完成值=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100.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经查阅项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2023 年 7 月 5 日，经建设方、监理方、设计方、施工方验收后该项目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100.00%	6.00	100.00%
	C3 产出时效（4.00 分）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2.00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开工，是否存在延期开工的情况。	在实际在 2023 年 5 月 6 日之前开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根据《开工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开工，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023 年 5 月 6 日	2.00	100.00%
		C32 项目按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4 日	2.00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工，是否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	在实际在 2023 年 6 月 4 日之前完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2023 年 7 月 5 日	0.00	0.00%
	C4 产出成本（10.00 分）	C41 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	≤ 100.00 %	10.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建设成本与计划建设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建设节约程度。	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实际工程建设费用成本/计划工程建设费用成本×100%。 若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100%，且在 5%以内，得分=[1-（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100%）/（105%-100%）]*权重； 超过 5%不得分； 若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100%，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90%≤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100%得满分； 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90%，工程建	根据喀什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工程建设预算价评审结果，该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83.66 万元，经查证项目工程结算报告，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价为 446.13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控制率为 92.24%，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92.24%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设费用控制率*权重。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D11 正常运转率	100.00%	7.00	考核项目实施后步道正常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率=正常运转工程数量/工程建设总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健身步道已投入使用，基础设施完好，正常运转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100.00%	7.00	100.00%
		D12 满足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	有效满足	7.00	考核项目实施后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满足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辖区居民，共计发放并收回144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问题8、您认为健身步道的建设是否满足了您对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统计结果显示，88人选择“非常满意”，49人选择“比较满意”，7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不太满意”，0人选择“不满足”。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88×1+49×0.8+7×0.6)/144×100.00%=91.25%。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基本达成目标	7.00	100.00%
		D13 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6.00	考核项目实施后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辖区居民，共计发放并收回144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问题10、您认为健身步道的建设对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88人选择“显著提升”，27人选择“较大提升”，18人选择“一般提升”，11人选择“较小提升”，0人选择“无提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88×1+27×0.8+18×0.6+11×0.3)/144×100.00%=85.9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基本达成目标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间, 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 不得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10.00	考核辖区居民对于步健道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 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 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 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 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 不得分。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辖区居民满意度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辖区居民, 共计发放并收回 144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 问卷共设计 11 个问题, 其中问题 2-4 及问题 8-11 从健身步道整体环境、体育健身需求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研,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 取综合满意度为 80.57%。根据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 得 8.00 分。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80.57%	8.00	80.00%
合计				100.00					88.80	88.80%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收款单位	拨付金额	备注
1	2023 年 6 月 16 日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35,000.00	90%设计费
2	2023 年 6 月 16 日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2,000.00	可研费
3	2023 年 6 月 16 日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946,616.85	30%工程预付款
4	2023 年 6 月 16 日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405,692.94	30%工程预付款
5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2,900.00	30%监理费
6	2023 年 6 月 26 日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946,616.85	30%工程进度款
7	2023 年 6 月 26 日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05,692.94	30%工程进度款
8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1,500.00	50%监理费
9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15,000.00	10%设计费
1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631,077.90	20%工程进度款
11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70,461.96	20%工程进度款
12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8,600.00	20%监理费
13	2024 年 6 月 27 日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598,619.01	工程尾款
14	2024 年 6 月 27 日	新疆阡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6,551.00	工程尾款
合计			4,696,329.45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辖区居民满意度”、“满足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提升体育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辖区居民满意度。

2.调研内容

(1) 对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 对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 144 名辖区居民为样本，发放问卷 144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44 份，回收问卷 14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44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问题 1、您使用健身步道的频率是多少？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每天	11	7.64%
每周 3-5 次	81	56.25%
每周 1-2 次	18	12.50%
每月 1-3 次	33	22.92%
几乎不使用	1	0.69%

问题 2、您对安装室外健身器材选取的位置及布局设计感到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8	19.44%
比较满意	111	77.08%
一般	5	3.47%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问题 3、您对健身步道的整体环境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3	15.97%
比较满意	38	26.39%
一般	82	56.94%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1	0.69%
问题 4、您对健走步道周边的休息设施感到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8	19.44%
比较满意	8	5.56%
一般	75	52.08%
不太满意	31	21.53%
不满意	2	1.39%
问题 5、您如何评价健走步道的整体路面质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8	33.33%
比较满意	87	60.42%
一般	2	1.39%
不太满意	5	3.47%
不满意	2	1.39%
问题 6、您看重健走步道的哪些方面？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景观/环境	23	15.97%
铺设材质	82	56.94%
人流量	26	18.06%
离家（单位）距离	12	8.33%
无	1	0.69%
问题 7、您认为健走步道有什么安全隐患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铺设材质易滑	12	8.33%
靠近马路人流过多，步道太窄，较为拥挤	7	4.86%
路面破损	24	16.67%
其他_____	31	21.53%
无	70	48.61%
问题 8、您认为健身步道的建设是否满足了您对体育健身的多样化需求？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88	61.11%
比较满足	49	34.03%
一般	7	4.86%
不太满足	0	0.00%
不满足	0	0.00%
问题 9、您认为健身步道的建设是否满足了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1	42.36%
比较满足	58	40.28%
一般	7	4.86%
不太满足	18	12.50%
不满足	0	0.00%
问题 10、您认为健身步道的建设对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提升	88	61.11%
较大提升	27	18.75%
一般提升	18	12.50%
较小提升	11	7.64%
无提升	0	0.00%
问题 11、您对健身步道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50	34.72%
比较满足	93	64.58%
一般	0	0.00%
不太满足	1	0.69%
不满足	0	0.00%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 1：步健道



图 2：休闲座椅、垃圾箱



图 3：运动标识 1



图 4：运动标识 2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玲 13579439723
主管部门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俸铭 13209932250
主管部门意见	无异议。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X 年 XX 月 XX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年7月24日

项目名称	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年3月-2024年6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年7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玲 13579439723
财政部门	喀什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司凯翔 15739598721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3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